

2018年烟台市招远市市级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国家、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上级工作安排，经招远市财政局汇总，2018年招远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,985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同比增长15.9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,614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7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,338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371万元。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17年增加272万元，主要是新成立综合执法局，公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增加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276万元，主要是新成立综合执法局，需购买执法车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7万元，主要是新成立综合执法局，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；公务接待费减少4万元，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，压缩部分接待活动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